



newborntown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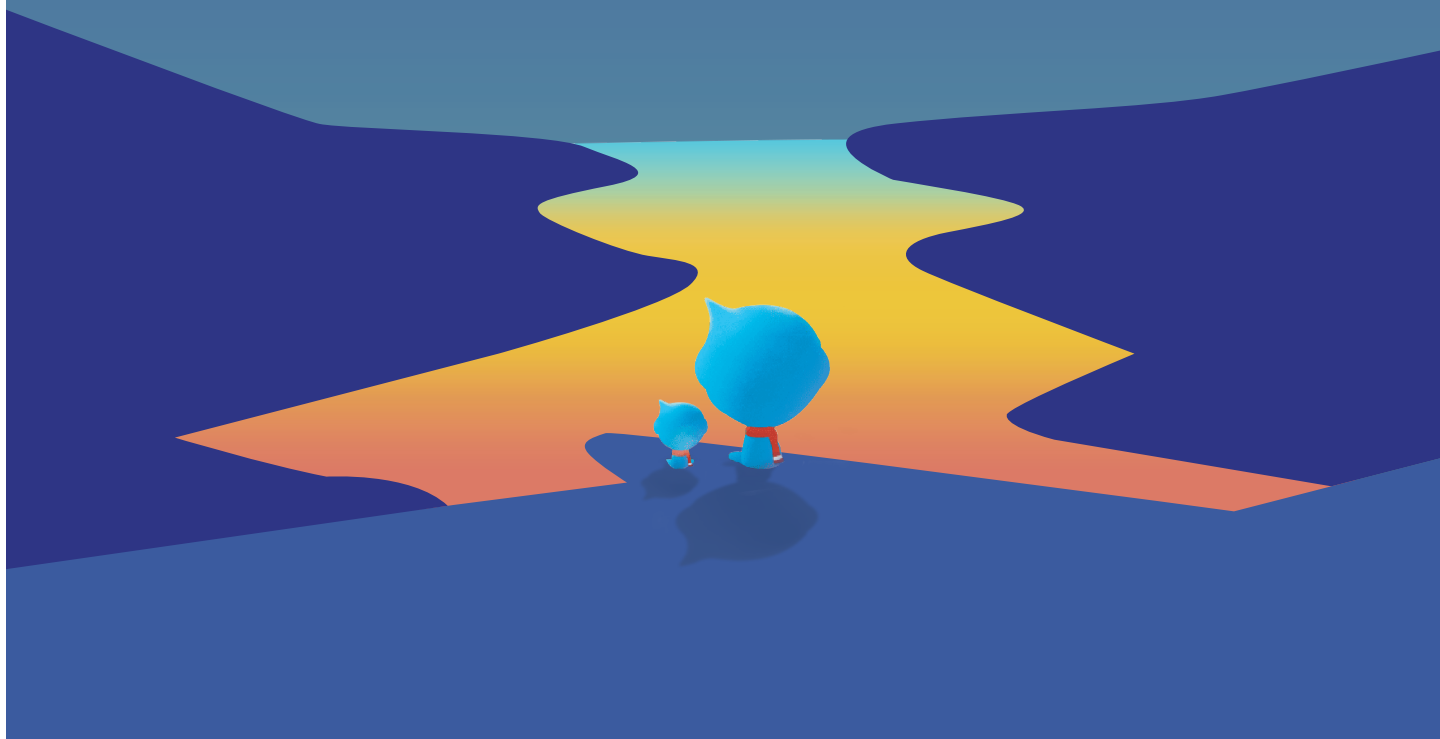
Newborn Town Inc.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991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19 年報 ANNUAL REPORT

n e w b o r n t o w n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業務概要
5	四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合併綜合收益表
84	合併資產負債表
86	合併權益變動表
88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2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平先生
王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細亞先生
池書進先生
劉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宋朋亮先生
歐陽偉基先生

授權代表

王奎先生
歐陽偉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池書進先生(主席)
劉榮先生
潘細亞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榮先生(主席)
王奎先生
潘細亞先生

提名委員會

潘細亞先生(主席)
李平先生
池書進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三元橋
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樓1903-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學院支行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新科祥園甲2號樓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證券代碼

09911

公司網址

www.newborntown.com/hk/

全年總營收大幅增長



全年總營收
人民幣**389.7**百萬元
同比增長**40.8%**

全年經調整淨利潤大幅增長



全年經調整淨利潤
人民幣**109.4**百萬元
同比增長**82.3%**

發力「流量+遊戲」



射箭遊戲
Archery Go

登上14個國家
遊戲下載總榜**第一**

佈局「流量+社交」



音視頻社交

進入印度社交產品
下載榜**前20**

自有產品ARPU值大幅提升



自有產品ARPU值
同比增長**110.3%**

產品增值服務收入潛力巨大



「廣告+增值服務」並行
增值服務收入人民幣**11.6**百萬元
同比增長**37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89,685	276,686	181,842	136,852
毛利	261,512	141,420	70,374	70,903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386	68,610	36,776	55,980
年內利潤	68,415	59,737	31,981	41,21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¹⁾ 經調整淨利潤 ⁽²⁾	109,442	60,024	31,095	41,215

附註：

- 通過去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有潛在影響的項目，我們認為上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對不同期間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在了解和評估我們綜合業績方面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多有用信息，同樣也對我們的管理層有幫助。採用該等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亦不應將其視為分析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方案。
- 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年內調整後利潤，調整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上市開支、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首次公開發售凍結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扣除彼等各自的稅務影響。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3,315	89,072	63,457	51,250
流動資產	574,245	525,157	454,761	469,957
資產總額	777,560	614,229	518,218	521,207
負債				
流動負債	131,027	101,712	74,638	86,510
非流動負債	11,988	4,171	2,999	1,320
負債總額	143,015	105,883	77,637	87,830
權益				
權益總額	634,545	508,346	440,581	433,377
負債及權益總額	777,560	614,229	518,218	521,207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9年對赤子城科技是具有重大紀念意義的一年，也是赤子城科技取得突破性成長的一年。2019年，我們正式啟動上市計劃，於2019年12月31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招股階段獲得了超過千倍的公開認購，創下當年港股市場公開認購倍數記錄。成功上市增強了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品牌知名度，將幫助我們進一步把握全球移動互聯網和5G技術繁榮發展帶來的機遇。本人向股東提呈我們上市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年報截至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是一家高速發展的全球化人工智能信息分發平台，以AI技術為基礎進行移動應用開發及提供移動廣告平台服務。截至2019年末，我們的移動應用及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已覆蓋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用戶。基於兩大核心業務，我們建立了規模龐大的全球化流量生態，積累了豐富的用戶行為數據，進一步升級了我們的人工智能引擎Solo Aware，並在此基礎上擁有了向不同的垂直細分領域發力的「流量+」的能力，為下一步的快速發展提供了更多可能。

本人現僅此提呈本公司2019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亮點、回顧過去一年的業務發展，並概述公司2020年的戰略及展望。

業績回顧

1. 流量生態持續擴張，平台效應突顯

2019年，隨著我們產品矩陣的不斷擴大與廣告平台的持續升級，自有產品積累的近10億用戶與廣告平台聚合的182萬款應用形成的全球化流量生態亦日漸豐富。

C端Solo X產品矩陣的擴張，使我們積累了更大規模的精細化數據，加深了我們對全球市場的洞察，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研發、獲客、變現能力；與此同時，也幫助B端Solo Math廣告平台做出更有效的推薦，精準匹配廣告主與廣告發佈商。而B端平台的持續發展，使我們積累了更大規模、類型更豐富的外部流量和數據，同時更宏觀地把握行業趨勢，快速推出貼合用戶細分需求的產品。

持續擴大的流量生態，不斷提升我們的流量獲客和流量變現能力，豐富了我們的數據庫和代碼庫，使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不斷精進，兩端業務構成協同促進的良性循環。

2019年，我們的總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276.7百萬元提升至人民幣389.7百萬元，同比增長40.8%。在利潤方面，2019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為人民幣261.5百萬元和67.1%，同比增長84.9%和31.3%。而我們的年內利潤則從2018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提升至人民幣68.4百萬元，同比增長14.5%。

2. 產品業務顯著增長，自有流量價值提升

產品矩陣Solo X的規模與變現效率都顯著提升。Solo X產品矩陣的總用戶數從2018年的6.70億增加至9.67億。其中，遊戲等內容型產品增長顯著，遊戲產品的用戶數量與日活分別同比增長275.6%、198.5%，呈現出高時長、高黏性、高頻次的特點。我們自身流量池的縱深也不斷拓展，流量價值不斷提高，變現效率同比提升110.25%。

隨著內容型產品的發力，我們在多個細分領域表現突出。遊戲產品爆款頻出。多人對戰遊戲Beetles.io在17個國家及地區的Google Play遊戲單日下載榜排名前十；射箭類遊戲Archery Go登上6個國家的App Store下載總榜第一，14個國家的遊戲下載榜第一，分別在32個/50個國家及地區的動作遊戲/體育遊戲分類榜單位列首位，並登上Sensor Tower發佈的2019年12月成功出海的中国手遊下載量TOP 30榜單。

3. 廣告平台程序化技術提升

Solo Math程序化廣告平台日均觸達2.81億台移動設備。在2019年，我們服務了20萬全球廣告主，聚合了182萬廣告發佈商。相比去年，程序化廣告業務穩步推進，營收佔廣告平台總收入的比例從94.1%增至99.9%，Solo Math已基本全面實現程序化。

此外，針對流量質量要求更高的市場巨變，我們積極響應行業規範，廣告發佈商根據規範對其流量的流向進行公示，大幅提升流量可信度。此外，廣告主不但可以追溯到廣告發佈商層級，也可以清晰看到整個流量的售賣鏈條，保證了流量供應鏈的透明度。

4. 人工智能技術不斷精進

Solo Aware在學習模型、數據規模、標籤數量等方面持續精進。得益於Solo X產品用戶規模的擴大與用戶行為數據的積累，Solo Aware的標籤庫不斷豐富，通過機器深度學習，能夠更快地對用戶行為做出針對性的響應，提供千人千面的產品體驗。

同時，利用Solo Math廣告平台匯聚的龐大而廣泛的數據，Solo Aware在橫向對比與縱向拓展上都能進行全方位的模型訓練，使我們對於用戶的需求把握得更為準確。

戰略與展望

展望2020年，我們將抓住機遇、迎接挑戰，加速全球化流量生態建設。

1. 全球紅利將繼續釋放

美國移動數據和分析公司App Annie發佈的《2020年移動市場報告》顯示，2019年全球App下載量創下2,040億次的新紀錄，在三年內增長了45%，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對App下載展現出持續熱情，應用商店支出已達到了1,200億美元，是2016年的2.1倍。

全球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增加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進一步完善，為互聯網出海帶來巨大的增量空間，我們的自有產品矩陣也將相應地獲得更多獲客機會。同時，國內互聯網出海趨勢將更加顯著，開發者海外獲客需求增加，廣告投放預算也將進一步上漲。本公司旗下擁有Solo X產品矩陣及Solo Math廣告平台，將在全球互聯網紅利釋放中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

2. 自有產品將有利推動流量生態擴張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產品的研發與升級，以進一步提升Solo X產品矩陣的獲客能力，推動全球化流量生態的擴展。我們將在已有產品矩陣的基礎上，著重發力內容型產品，打造高頻次、高黏性、高時長的產品，以提高變現效率與業務毛利率。在此基礎上，我們將分階段推動產品矩陣向不同的垂直細分方向發力，踐行「流量+」戰略，使流量生態在不同領域快速延伸，實現高速增長。我們將率先佈局「流量+遊戲」及「流量+社交」，在這兩個細分領域打造出規模大、爆款多、品類豐富、相互協同的產品矩陣，並以此反哺我們的流量生態，逐步打造全球化的超級流量生態平台。同時，我們也將加大在國內市場的投入，拓展中國大陸的用戶規模，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全球佈局。

3. AI及中台持續提升效率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AI技術的研發與落地，將AI技術應用於實際業務場景，實現應用內容個性化呈現，如根據遊戲玩家的歷史操作數據為其提供不同的遊戲內容和場景設置。此外，AI技術的進一步精進還將提升我們的內部工作效率，減少不必要的人工干預。

同時，我們還將繼續升級Solo Cells中台架構，將兩大業務模塊中的數據、算法、基礎設施、開發框架等進行整合，提高研發速度、加強數據管理、降低開發成本。通過對AI及中台的升級，在矩陣研發、數據測試、快速篩選和資源重配置方面形成高效的標準化流程，使整體工作效率大幅度提升。

最後，本人藉此向公司管理層和員工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他們的貢獻，責任承擔和努力不懈地工作。亦僅此感謝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指導和幫助。最後，感謝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繼續致力於人與信息的精準連接，持續構建全球化流量生態，向全球用戶與開發者提供更優質的移動應用及移動廣告服務，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真正的長期價值。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春河先生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89.7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7百萬元增加40.8%。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同比變化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	243,654	62.5	92,924	33.6	162.2%
應用流量變現	232,016	59.5	90,495	32.7	156.4%
應用內購	11,638	3.0	2,429	0.9	379.1%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146,031	37.5	183,762	66.4	-20.5%
程序化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145,885	37.5	172,840	62.5	-15.6%
媒體採買業務	146	0.0	10,922	3.9	-98.7%
總計	389,685	100.0	276,686	100.0	40.8%

2019年的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43.7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162.2%，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地開發及推出新款移動應用，特別是在用戶系統及遊戲應用，升級現有應用，該等工作讓我們能夠維持和吸引用戶；(ii)我們加大力度推廣應用及增強應用的交叉推廣的協同效應亦有助於我們用戶群體的增長及(iii)我們2019年與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全球領先互聯網公司合作，加大了在中國市場推出及運營我們的應用。

管理層討論分析

2019年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減少20.5%，主要由於(i)我們程序化廣告服務所得收入有所下降，因為效果類廣告服務減少，該等減少部分被基於OpenRTB的程序化移動廣告服務增加所抵銷，及(ii)我們進一步削減媒體採買業務，導致相應收入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媒體採買業務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減少中介媒體採買服務的策略。效果類廣告服務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廣告客戶考慮到全球及地方經濟的不確定因素因而降低其對長尾流量的廣告支出。本公司將移動廣告平台與自有應用相結合，以提高廣告平台的流量質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客戶（主要為廣告主）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同比變化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亞洲（不含中國大陸） ⁽¹⁾	248,455	63.8	189,354	68.4	31.2%
歐洲 ⁽²⁾	39,095	10.0	34,475	12.5	13.4%
中國大陸	50,511	13.0	23,536	8.5	114.6%
北美洲 ⁽³⁾	48,636	12.5	28,250	10.2	72.2%
世界其他地區 ⁽⁴⁾	2,988	0.7	1,071	0.4	179.0%
總計	389,685	100.0	276,686	100.0	40.8%

附註：

- (1) 主要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印度、以色列、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
- (2) 主要包括德國、英國、葡萄牙、西班牙、烏拉圭及荷蘭。
- (3) 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4) 主要包括塞舌爾、塞浦路斯、巴西、澳大利亞及阿根廷。
- (5) 地區分類乃基於本公司的內部分類。

收入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28.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減少5.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同比變化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廣告投放成本	86,557	22.2	89,868	32.5	
僱員福利開支	20,211	5.2	20,430	7.4	-1.1%
服務器容量開支	16,711	4.3	11,765	4.3	42.0%
無形資產攤銷	800	0.2	800	0.3	0.0%
技術服務費	—	0.0	8,491	3.1	-100.0%
其他	3,894	1.0	3,912	1.4	-0.5%
總計	128,173	32.9	135,266	49.0	-5.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同比變化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	13,120	10.2	7,259	5.4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115,053	89.8	128,007	94.6	-10.1%
總計	128,173	100.0	135,266	100.0	-5.2%

管理層討論分析

由2018年至2019年的收入成本小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成本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該等減少被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收入成本增加部分所抵銷。

2019年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3.1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80.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聘用更多從事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的員工以適應該業務的增長，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2019年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減少10.1%，基本符合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表現。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同比變化
	2019年			2018年			
	毛利	%	毛利率	毛利	%	毛利率	
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	230,534	88.2	94.6%	85,665	60.6	92.2%	169.1%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30,978	11.8	21.2%	55,755	39.4	30.3%	-44.4%
總計	261,512	100.0	67.1%	141,420	100.0	51.1%	8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261.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41.4百萬元增加84.9%。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1.1%增加至截至2019年的67.1%，主要乃由於我們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的毛利較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業務錄得更高的毛利率，且佔我們的毛利總額比例更高。

我們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2%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6%，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應用的持續優化及推出的爆款應用導致我們移動應用的流量變現效率提高所致。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此乃主要由於運營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服務器容量開支增加（儘管我們廣告投放成本減少，基本與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的減少相符合）。公司未來將加速實現移動廣告平台與自有應用的融合，以提高移動廣告平台的流量質量並在業務分部間形成協同效應。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19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74.8%，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維持我們應用的市場推廣力度而使我們自有應用變現業務的廣告投放成本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9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6.8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545.9%，此乃主要由於(i)2019年增加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5.1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36.8百萬元及(iii)整體業務成長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

經營利潤

2019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9.9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人民幣68.8百萬元減少27.5%，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應用的市場推廣力度增加而使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ii)與一般及行政開支相關的一次性上市開支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增加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使其他收益減少。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19年的財務收入／(成本)由2018年的人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1.1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凍結資金產生的較高的利息收入。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於2019年授出的所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已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4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8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應課稅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8年的12.9%減少至2019年的12.7%，主要由於是於2019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36.8百萬元，鑒於我們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其就本集團整體而言為不可扣減開支。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14.5%至2019年的人民幣68.4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我們亦採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投資者識別我們業務中的潛在趨勢，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業績時提供了有用信息，這與我們的管理層在比較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時採取的方式相同。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就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增強了對我們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總體了解，並使我們管理層在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具有更高的可見度。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年內調整後利潤，調整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上市開支、首次公開發售凍結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扣除上述各項的稅務影響。採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此乃由於影響我們經營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無法完全體現。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淨利潤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道的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亦不應將其視為分析上述內容的替代方案。經調整淨利潤的條目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界定，該等條目與其他公司使用其他相若名稱的計量指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扣除調整的稅務影響）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68,415	59,73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¹⁾	36,847	—
上市開支 ⁽²⁾	35,407	338
減：		
首次公開發售凍結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²⁾	(20,926)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²⁾	(7,434)	—
稅務影響 ⁽³⁾	(2,867)	(51)
經調整淨利潤	109,442	60,024
經調整淨利增長率	82.3%	93.0%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本公司購回若干持有人擁有認沽期權的B系列優先股，以出售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一筆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36,847,000元，其被視為與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償還負債的減少有關的經濟利益。
- (2) 該項目為非經常性，因為其來自一次性事件。
- (3) 包括對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按15%的稅率計算。

資本結構

我們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資產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7.6百萬元，而我們的負債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年末的17.2%增加至2019年年末的18.4%。

財務資源及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通過股東的注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0.5百萬元。

與2018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相比，2019年經營所得現金增加至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收到媒體採買業務的客戶還款。

財務政策

我們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旨在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降低財務成本以及最小化金財務風險。我們定期審閱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支持我們目前業務經營及未來投資和擴張計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為保留資金以用於未來資本開支及新的業務機會，我們繼續將盈餘現金投資於主要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及基金，以為我們產生較低風險收入。我們將該等投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部政策管理該等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至人民幣132.7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投資的出售及到期。以下載列2019年根據相關資產劃分的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明細：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年末結餘	當年變動	計入其他收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
固定收益資產 ⁽¹⁾	152,929	48,480	(104,449)	2,634
混合資產 ⁽²⁾	45,034	84,171	39,137	2,227
總計	197,963	132,651	(65,312)	4,861

附註：

- (1) 概無於單個理財產品的投資等於或超過我們資產總額的5%。
- (2) 於2019年12月31日包括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行的投資組合，指定投資於(i)全球固定收益工具及股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未上市股份及未上市債務；(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及(iii)法律法規允許及經雙方協商的其他工具，於2019年12月31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10.8%。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包括購買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的開支。資本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腦和其他電子設備購買量減少。

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3.7百萬元持有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米可」）8.95%的股權。於2019年3月，我們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向米可進一步投資，其後，我們持有米可約16.77%的股權。米可為一間提供社交網絡平台的私人公司，擁有來自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的使用者。我們相信該投資能使我們與米可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為我們自己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有關該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米可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佔我們資產總額人民幣777.6百萬元的23.7%。於所示日期我們於米可的投資公允價值及於所示期間的該投資表現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18年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184,000	63,7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收益	20,300	24,6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收入	—	—

我們將對米可的戰略投資視為一項長期資產，並將繼續密切監視此類投資的表現。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開展戰略投資或收購業務，以期在自有業務間創造協同效應。我們青睞於在技術，數據及其他領域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或上下遊行業的參與者。我們還計劃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用於為該等投資或收購提供資金。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經營國際性業務，收款及付款的主要貨幣乃以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我們承受由各種貨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源自以非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透過定期審視外匯敞口管理外匯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匯波動。

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未來的財務結果可能會受到各種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以下概述了本集團容易遭受的主要風險，其不一定詳盡：

- 我們面臨行業快速發展的競爭，可能無法繼續保持研發創新，且亦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 倘若移動互聯網行業未能繼續發展，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未能留住現有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吸引新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運營中的大部分代表性移動應用擁有12個月至18個月的相對較短的預計生命週期。倘若我們未能持續開發並推出新的流行應用，我們的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對我們移動應用所展示、發佈或我們移動應用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並可能面臨用戶流失及承受聲譽損害。
- 盜用或濫用隱私資料以及未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GDPR）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申索、變更我們的業務慣例、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及客戶減少，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 倘我們未能防止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或用戶數據，我們或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用戶流失及聲譽受損。

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合共177名全職僱員，全部任職於北京及濟南總部。我們擁有80名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研發僱員佔全職僱員總數的百分比為45%。僱員薪金參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以下為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資料。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劉春河先生	34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8年9月12日
李平先生	30	執行董事	2019年6月22日
王奎先生	30	執行董事	2019年6月22日
潘細亞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1日
池書進先生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1日
劉榮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1日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曾用名劉中華，3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山東赤子城、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航海時代等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劉春河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與李平先生一致行動，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劉春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電子信息科技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其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訊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李平先生，30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李平先生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航海時代中擔任董事職務。李平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與劉春河先生一致行動，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河北科技師範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

王奎先生，3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事務、投資者關係、法律及合規事務。王奎先生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擔任董事職務。

王奎先生於2012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並於2018年1月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於2010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細亞先生，63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潘細亞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海保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籌備組組長。自2018年8月起擔任海保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其於銀行及保險公司的戰略規劃、財務營運、業務擴張、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潘細亞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四川省衛生管理幹部學院衛生管理專業，於1992年7月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專業，及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區域經濟專業。

池書進先生，35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池書進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北京思維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池書進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理學專業。

劉榮先生，38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劉榮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上海北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劉榮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財務管理學專業。

高級管理人員

呂曉楠女士，38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呂曉楠女士於2013年12月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註冊會計師。

呂曉楠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7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韓濤先生，37歲，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產品總監，主要負責產品的整體研發及相關部門的管理。此前，其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安卓應用開發工程師。

韓濤先生於2008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成人高等教育理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宋朋亮先生，32歲，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合公司秘書。自201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高級投資經理。

宋朋亮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歐陽偉基先生，56歲，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歐陽偉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08401)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9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68,000,0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88,400,000股股份（包括超額分配20,400,000股股份）。

主要業務

我們為一家高速發展以AI技術為支撐的移動應用開發者及移動廣告平台服務提供商。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年度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分析」一節。

運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9至18頁。

財務摘要

本集團四年財務概要及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末期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本集團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年年結之日起的重大事件詳情和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可參閱本年報第6至8頁的「主席報告」、第9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分析」及第41至5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等節。此外，有關於本集團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分析」一節。

本報告中對本年報其他章節或報告的全部引用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而在其業務方面（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嚴重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環保措施，並已鼓勵員工在工作時注重環保，按實際需要而耗用電力和紙張，以節省能源消耗及儘量減少不必要浪費。

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通過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總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66.9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

於2019年12月31日，因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接近年底，本集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概不知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將按照招股章程披露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12月31日，擬定用途及已動用金額的明細如下：

	預算 百萬港元 (約數)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動用的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約數)
用於開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	68.6	—	68.6
用於升級我們的Solo Math程序化廣告平台	57.7	—	57.7
用於增強我們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的 大數據及AI功能	28.4	—	28.4
用於增強我們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及 建立我們的全球信息分發網絡	6.5	—	6.5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7	—	5.7
總計	166.9	—	166.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0.79%。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9.21%。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約35.15%。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1.66%。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b)及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051.9百萬元。

銀行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並無未償還但已動用或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貸款或就任何貸款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擔保。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

於有關期間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平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王奎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榮先生
池書進先生
潘細亞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細節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於相關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劉春河先生已於2018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須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李平先生與王奎先生已分別於2019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須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集團訂立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a)及8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者是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年底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其餘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其須個人承擔主要由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劉春河先生 ^{(3)·(6)}	受控法團權益 ⁽³⁾	233,806,646	23.38%
	一致行動人士 ⁽⁶⁾	306,928,420	30.69%
李平先生 ^{(4)·(6)}	受控法團權益 ⁽⁴⁾	73,121,774	7.31%
	一致行動人士 ⁽⁶⁾	306,928,420	30.69%
王奎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2,864,176	2.29%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作出。
- (3) 該等股份乃以Spriver Tech Limited名義登記，而劉春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以Parallel World Limited名義登記，而李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乃以Gingko Kik Limited名義登記，而王奎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奎先生被視為於Gingko Kik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並構成控股股東集團之一部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Spriver Tech Limited、李平先生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其他成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³⁾	實益擁有人 ⁽³⁾	89,210,948	8.92%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89,210,948	8.92%
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89,210,948	8.92%
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³⁾	67,686,042	6.77%
杜力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56,896,990	15.69%
海通開元 ⁽⁴⁾	實益擁有人 ⁽⁴⁾	73,543,316	7.35%
海通開元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66,322,516	6.63%
海桐信兮 ⁽⁴⁾	實益擁有人 ⁽⁴⁾	66,322,516	6.63%
海通證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139,865,832	13.98%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 ⁽⁵⁾	60,335,566	6.03%
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實益擁有人 ⁽⁶⁾	54,133,938	5.41%
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54,133,938	5.41%
吳世春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54,133,938	5.41%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00股作出。
- (3) 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力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及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海通開元為海桐信兮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開元被視為為海桐信兮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開元由海通證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被視為為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 (6) 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花順世」)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梅花順世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吳世春先生持有其80%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於年末時有關合約仍然有效，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或於年末時有關合約仍然有效。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彼等已於2019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不會，惟不競爭契據約定之特殊情況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同本集團已開展或即將開展或擬於可預見未來開展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全部或部分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書，彼等於2019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內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彼等並無知會任何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不競爭承諾契據的遵行情況，認為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本公司已委聘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述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在職僱員及顧問（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其居駐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股份及／或歸屬轉讓股份，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始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人士。顧問指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支持並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揀選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在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32,540,3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5%。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在上市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三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職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本公司已委聘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協助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述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但不包括任何人士其居駐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股份及／或歸屬轉讓股份，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始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揀選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在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27,795,2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78%。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在上市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三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會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2019年結日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已自上市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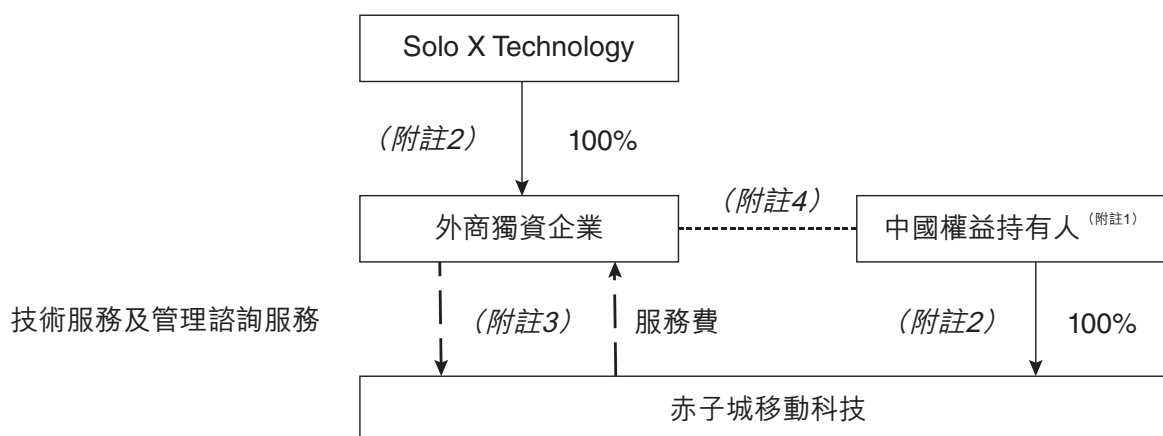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權益持有人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間已訂立多份協議。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以併表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取得彼等業務經營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

因此，通過合約安排，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被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合約安排規定下經濟利益從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簡圖說明如下：



附註：

- (1) 中國權益持有人指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登記股東，即：劉春河先生、黃明明先生、葉椿建先生、杜力先生、李平先生、上海朗聞信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海桐信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安芙蘭國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含德厚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嘉興富強瑞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黃明明的情況除外，黃明明代表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 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的實益所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控制中國權益持有人及赤子城移動科技：(i)行使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東權利的委託書；(ii)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股權認購期權；(iii)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知識產權及全部其他資產的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及(iv)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

下文說明合約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赤子城移動科技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

- (a)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b) 開發、維護及更新赤子城移動科技業務相關軟件；
- (c)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
- (d) 向赤子城移動科技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職員培訓服務；
- (e) 協助進行技術及市場資料諮詢、收集及研究（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除外）；
- (f)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g) 提供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
- (h)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i) 轉讓、租賃及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 (j) 赤子城移動科技不時要求且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先前財政年度的所有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獨家購買權協議

(a) 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

中國權益持有人、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中國權益持有人須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隨時及不時以人民幣1元全部或部分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人民幣1元，則轉讓價須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

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於2019年6月26日（即協議日期）開始生效，直至其(i)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或(ii)經協議各方同意後終止。

(b) 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

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赤子城移動科技須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隨時及不時以人民幣1元全部或部分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所有知識產權及所有其他資產的權利。倘若中國法律法規列明，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人民幣1元，則轉讓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經雙方同意，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目標資產的轉讓費可與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金額相互抵銷。

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於2019年6月26日（即協議日期）開始生效，直至其(i)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或(ii)經協議各方同意後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中國權益持有人同意將其各自擁有的全部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包括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保證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該項有關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之時生效並須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i)中國權益持有人及赤子城移動科技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全部未償還債務已悉數結清之日；(ii)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該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質押權之日；及(iii)各中國權益持有人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之日。

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完成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登記程序。

委託書

各中國權益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委託書，據此，中國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為其受委託人，代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未經該受委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行使，其就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之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召開及出席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大會；
- (b) 根據法律及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憲章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或全部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
- (c) 簽立任何書面決議案；及
- (d) 提名或委任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此外，委託書須於各中國權益持有人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之股權的期間持續有效，除非(i)委託書由全體訂約方終止；或(ii)各中國權益持有人持有的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或資產已全部合法及有效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權益持有人以及其他關聯方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續期及／或重訂其他新合約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據以採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取消，合約安排均無獲解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受限於合約安排，併表聯屬實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年內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89.7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受限於合約安排，併表聯屬實體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百萬元。

資質要求

有關資格要求的更新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服務）公司50%以上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資質要求」）。滿足這些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和／或其授權的當地同行的批准，這些部門在授予此類批准方面仍具有很大的酌處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為符合資質要求所進行的努力及行動

儘管有關資質要求的指引或詮釋並不明確，但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已逐漸積累起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海外經驗。我們已通過Solo X Technology採取以下措施：

- (a) 已於香港申請註冊4個商標；
- (b) 於香港經營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及
- (c) 通過移動廣告變現數款Google Play及Apple App Store應用且已收取廣告代理商的付款。

採用合約安排的原因

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中國內地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部分業務。

我們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而是通過合約安排有效地控制該等併表聯屬實體，並能從該等併表聯屬實體獲得並預期將繼續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與外商獨資企業、併表聯屬實體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令我們能(i)以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為對價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的大部分經濟利益；(ii)實行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認購權，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由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樣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且彼等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這樣的架構將本集團置於持續關連交易規則中非常特殊的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存在某些風險，包括：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將來發生變化，我們或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關於2015年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很大不明朗因素。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將產生何種影響仍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
- 合約安排提供的營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且赤子城移動科技或中國權益持有人未必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 倘赤子城移動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未必能使用及享有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及許可。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額外徵稅。倘我們被認定為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 中國權益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修改。
-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透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有關這些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中。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外商獨資企業獲授委託書，相關事項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及彼等繼任者）釐定，且同時身為中國權益持有人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將不會行使委託書，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b)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c)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聯交所豁免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後者在一定條件下已同意，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的年度審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a)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
- (b)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以上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續期及／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從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而對於其後並無以任何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而言，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關連交易的條文需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捐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為人民幣0.9百萬元。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如下：

2018年，赤子城網絡技術為北京善義善美科技有限公司（「客戶」）提供廣告服務，但並未在合約協定的結算期內收到客戶的服務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款項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服務費」）。由於客戶在赤子城網絡技術發出付款通知後未能履行付款義務，董事決定通過仲裁解決糾紛，赤子城網絡技術在2019年1月提出了仲裁申請，仲裁庭審如期進行，赤子城網絡技術與客戶於2019年8月14日簽訂了一份付款計畫，據此，客戶同意分19期償還所有未付服務費，最後一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同日，仲裁機構出具了一份調解書。現時赤子城網絡技術根據付款計畫按期收回款項，如客戶違反該付款計畫，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仲裁事項外，概無任何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尚未裁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造成威脅的法律訴訟。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或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0年6月10日至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的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9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0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提升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並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該等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其他適用法則及監管規定，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起因管治狀況以及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則除外。

根據守則A.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個人同時兼任。劉春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春河先生在移動應用開發及移動廣告平台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決策，對我們自成立以來的發展及業務擴展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讓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責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和權限制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資優人士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三位執行董事（包括劉春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具相當獨立性。董事會將不時檢閱現有結構並會在合適時作出必要的改變且相應通知本公司股東。

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利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範圍，並將每年對該等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平先生

王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細亞先生

池書進先生

劉榮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涉及發行人的身份及時間，故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場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此類培訓課程涉及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該等規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擇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應透過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則應透過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召開。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充分準備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擬本和最終版本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分別供提出意見及存檔。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上市，董事會由上市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沒有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於2020年3月30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以商討和批准末期業績，但並未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該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的規定，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會承擔費用，並鼓勵其向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D.3.1所載職能，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當中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檢討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由上市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池書進先生（主席），潘細亞先生和劉榮先生，他們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妥善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負責人員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i) 如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應管控內部核數師並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m) 就涉及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
- (q) 評估與公司主要投資項目有關的風險；及
- (r) 審議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2019年12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舉行任何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3月30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平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細亞先生（主席）和池書進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制定識別及評價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和程式；
- (c)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並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效果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2019年12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政策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會考量一些標準，包括(其中包括)性格、誠信、資質(如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學識、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層面)、該候選人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其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所需擁有充足時間來履職的意願及能力。

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細節)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候選人，決定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資料按優先次序來排列候選人(如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令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實現及維持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候選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的各方面裨益，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有恰當的範圍及權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榮先生和潘細亞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監督有關建議的實施；
- (c)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d)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薪酬；
- (e)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僱傭情況等因素；
- (f) 考慮為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 (g)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謹此說明，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h)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罷免所涉賠償款與安排，並評估建議賠償或安排是否公平、合理，有否遵守相關合約條款，或是否適當；及
- (i)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股份僅於2019年12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建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歷及勝任能力，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a)及8a。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範圍如下：

年薪（港元）	人數
0-500,000	1
500,001-1,000,000	3
1,000,001-1,500,000	1
1,500,001-2,000,000	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有責任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董事概不知悉有關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期間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即上市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已建立並每年保持足夠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周全。這些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按年度基準（至少）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董事會滿意內部審核職能。

風險管理

本公司一直致力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架構、程式與文化，通過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確保本公司業務的長遠增長和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當中載有各相關方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公司各事業群定期對可能負面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因素進行識別和評估，並制訂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動態的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本公司的重大風險，包括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根據目標審查和監督業務和財務績效、客戶認證和合同收款的進度、與預算相比使用本集團資源的效率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對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規。其目的是加強董事和管理層的溝通和責任承擔，以便及時發現和妥善處理重大戰略、財務、運營和合規風險或潛在偏差，並將重大問題報告給董事會，供其關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查了本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確保管理層按照商定的程式和標準維護和運營一個健全的系統。審查涵蓋了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查是通過與本公司管理層與外部和內部核數師討論以及審核委員會進行評估進行的。董事會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充分和有效的，特別是對於財務報告和上市規則的合規性以及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如有）方面。

股息政策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未必會使本公司自其利潤或股溢價賬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受到規限，倘若該狀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其可否自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包括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外部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300
非審計服務	100
合計	1,400

上述費用不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支付／應付予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費。

聯席公司秘書

宋朋亮先生和歐陽偉基先生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年內，宋朋亮先生和歐陽偉基先生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如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址刊登。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元橋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的流程

股東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應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日期合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項下任何允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規定。有意願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或可依據前段所述內容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檔案的修改

於相關期間，組織章程細則未發生變更。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也提供了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

1. 報告說明

1.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旨在向利益相關方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赤子城」或「我們」）於2019年在ESG方面的管理和成效。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ESG報告指引》要求編製，有關管治部分的內容建議與本年度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在本次報告撰寫過程中，我們力求報告涵蓋的信息滿足《ESG報告指引》對本報告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四大原則要求。同時，本報告已遵守《ESG報告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之條文。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內容詳盡闡述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報告期」或「本年度」）赤子城核心業務在環境及社會範疇中的可持續運營及企業責任，並收集赤子城在中國主要運營地點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以量化反映我們的ESG表現。

1.3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本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1.4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供讀者參閱，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電子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赤子城網站 www.newborntown.com/hk/ 進行獲取。如閣下對本公司ESG管理方面有任何意見和建議，請通過電子郵件 ir@newborntown.com 與我們聯繫，我們期待閣下的寶貴意見。

2. ESG理念

2.1 ESG管理

赤子之心，至誠至仁，作為「全球化人工智能信息分發服務提供商」，赤子城深耕互聯網出海及人工智能領域，致力於中國「智」造的全球推廣，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逐步將ESG管理融入到赤子城的日常運營中，堅持合規運營，提倡綠色辦公，專注產品質量提升，嚴密保護用戶和赤子城的信息安全，積極開展社區投資工作。同時，赤子城期望與各利益相關方攜手，不斷精進ESG管理水平，為企業、環境和社會的和諧發展貢獻力量。

2.2 利益相關方參與

赤子城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反饋，搭建了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通過多樣化的溝通渠道保證溝通暢通，並對利益相關方的關注議題予以積極回應。赤子城識別了當前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人、員工、用戶、供應商、媒體及社區，相關主要溝通渠道和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ESG議題如下：

利益相關方	主要溝通渠道	重點關注的ESG議題
政府及監管機構	公文往來、政策諮詢、相關會議、現場監督、信息披露等	產品責任、反腐敗、僱傭、勞工準則、排放物
股東及投資人	股東大會、企業內部公告、公告以及通函、企業活動等	產品責任、反腐敗、資源使用
員工	溝通會議、企業內部公告、員工意見反饋機制、企業活動等	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
用戶	客服反饋、用戶回饋活動、展會活動等	產品責任
供應商	供應商戰略合作談判、合作協議、定期溝通和商務會議等	供應商管理、反腐敗
媒體	社交媒體、新聞發佈會、新聞採訪、廣告宣傳等	產品責任、僱傭、排放物、環境與天然資源
社區	公益活動、促進就業、社區活動、扶貧項目等	社區投資、僱傭



3. 環境保護






赤子城深刻理解自身與環境和諧發展的重要性，主動履行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責任。基於赤子城的主要運營模式，其運營過程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的影響。本年度，赤子城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積極倡導綠色辦公政策，以行政組為主要環境保護管理部門，推行多項資源節約及減少排放的措施。

3.1 資源節約

赤子城的主要運營模式為日常辦公，所使用的資源主要包括電力、紙張和水。赤子城制定了《節能降耗管理制度》為資源合理利用提供標準和依據，在辦公設備、紙張使用和節約用水方面進行節能降耗的相關規定，減少浪費，加強辦公區域能源及耗材使用的管理。赤子城使用的服務器主要為租用的雲服務器，我們在雲服務器租用的過程中亦注重考察其節能方面的表現。同時，我們積極開展資源節約的相關培訓，宣貫節能理念，提升員工的節能意識。

本年度赤子城採取的節約資源措施主要包括：

節約資源措施

	<p>降低辦公設備能耗</p> <p>合理開啟和使用計算機、打印機、複印機等用電設備，下班時關閉設備電源，避免長時間待機；杜絕長明燈，汰換白熾燈，在辦公區域儘量採用自然光。</p>
	<p>提倡無紙化綠色辦公</p> <p>使用線上辦公系統進行辦公，文檔傳遞時儘可能的使用電子文檔，需要進行文件打印時，鼓勵進行雙面打印和紙張的二次利用。</p>
	<p>減少辦公耗材使用</p> <p>可回收利用的資源如紙張、耗材包裝材料等，統一收集交由回收商進行回收處理；減少圓珠筆和一次性筆的使用量，在未損壞的情況下使用替芯。</p>
	<p>節約水資源</p> <p>根據歷史飲用水消耗量做出每月用水計劃，對飲用水的消耗進行預測監督；加強用水設備的日常檢查維護和管理，及時處理「細水長流」和「跑、冒、滴、漏」現象。</p>
	<p>意識培養</p> <p>在日常工作中，我們經常對員工進行節約資源優秀實踐的宣貫，開展員工節約資源意識的培養，促進員工主動積極的在工作和生活中進行資源節約實踐。</p>

關鍵績效指標⁽¹⁾：能源及資源消耗⁽²⁾

指標	2019年數據
綜合能源消耗量 ⁽³⁾ (兆瓦時)	118.10
人均能源消耗量(兆瓦時／人)	0.67

- (1) 鑒於赤子城運營不涉及實體產品生產，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包裝材料不適用於赤子城，本報告中不進行披露。赤子城所使用水源主要為市政自來水和外購桶裝飲用水，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不存在任何問題。飲用水為滿足員工基本生活需要所使用，自來水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衛生設施，無法進行單獨用量統計。考量重要性原則以及數據準確性，關鍵績效指標A2.2—總耗水量及密度於本報告中不進行披露。
- (2) 赤子城能源消耗主要為辦公運營消耗的電力。能源及資源消耗統計範圍涵蓋赤子城位於北京和濟南兩處主要的辦公場所。
- (3) 綜合能源消耗量是通過直接與間接能源，根據《綜合能耗計算通則》(IGB/T 2589-2008)換算因子計算得出的。

3.2 排放物管控

基於我們的主要運營模式，所產生的排放物主要包括溫室氣體⁽¹⁾、辦公垃圾等無害廢棄物以及廢硒鼓墨盒和廢電池等有害廢棄物。赤子城制定《廢棄物管理制度》為廢棄物管理工作提供科學指導與規範。

廢棄物管理措施



指定廢棄物處置負責人員

各部門指定專人負責廢棄物的核銷和交投工作，由行政組負責廢棄物處置監管工作



規定廢棄物回收處置工作流程

各部門將廢棄物進行申報處理，經批准核銷的廢棄物由各部門的專門負責人通知行政組進行統一管理，行政組將廢棄物整理、鑒別後，赤子城將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和供應商進行處置和回收利用



公佈廢棄物處置情況

行政組負責對各部門廢棄物的回收處置情況進行統計並定期公佈，杜絕廢棄物隨意處置，增加廢棄物處置的透明度

關鍵績效指標：排放物⁽²⁾

指標	2019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範圍一與範圍二) ⁽⁴⁾ (噸)	84.19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人)	0.48
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0.16
人均有害廢棄物(噸/人)	0.0009
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18.08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人)	0.10

- (1) 基於赤子城業務性質，赤子城的重大氣體排放物為溫室氣體，主要源自使用由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
- (2) 排放物統計範圍涵蓋赤子城位於北京和濟南兩處主要的辦公場所。
- (3)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7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規定計算。
- (4) 溫室氣體範圍一：涵蓋由赤子城運營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範圍二：來自赤子城內部消耗(購買獲得或取得的)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本年度中赤子城溫室排放氣體為消耗電力引致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4. 責任運營

赤子城以誠信和負責任的運營為企業發展的根本，重視產品和服務質量，堅持誠信經營，注重用戶反饋，不斷開拓創新，致力於為廣大用戶提供更美好的產品及服務體驗。

4.1 產品責任

赤子城不斷完善自身產品及服務質量，在為用戶提供優秀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對內容的健康屬性進行嚴格把關，對用戶和赤子城的信息安全進行嚴密保護，傾聽用戶聲音，杜絕虛假宣傳，對各方知識產權予以尊重和保護。

(一) 產品質量管控

(1) 自有App質量管控

- 通過用戶行為數據分析，排查App可能存在的缺陷，探索App優化提升方向；
- 根據用戶階段性操作行為，智能化呈現用戶可能感興趣的內容，為用戶提供更有價值的信息呈現；
- 進行產品版本迭代，維護產品穩定性，完善產品功能，不斷為用戶提供更優秀的產品體驗。

(2) 自有App內廣告服務質量提升

我們從用戶體驗和廣告位有效利用的平衡，以及遊戲類App的廣告位優化兩方面重點進行質量提升：

- 在用戶體驗和廣告位有效利用方面，我們開展廣告投放前期調研分析，評估App內廣告尺寸、廣告位形式、不同形式廣告位的千次展示廣告收入等因素。結合用戶行為，對可能影響用戶操作的廣告進行即時去除，實現用戶體驗與廣告收益的最佳契合點；
- 在遊戲類App的廣告位優化方面，我們在廣告投放時，將具有明顯特徵的遊戲類App用戶與其契合的廣告主和廣告信息定向匹配，將廣告投放給合適的用戶，達到最佳的廣告轉化效果。同時，優化激勵視頻廣告設計，根據用戶行為設置激勵視頻廣告的觸發方式，提升廣告收益和用戶的遊戲體驗。

(3) Solo Math程序化廣告平台服務質量管控：

我們關注用戶觀看廣告之後的後續行為，根據用戶行為反饋和數據分析，進行廣告素材優化和投放群體調整，提升廣告投放的針對性與精準度，提升用戶體驗。同時，赤子城密切關注行業動態和趨勢，明確廣告主需求，並迅速做出針對性響應，研發和上線相應技術功能以提升服務質量。

(二) 產品內容管理

- (1) 自有App內容管理：建立內容審核機制，指派運營團隊負責審核App內容的合規性，從源頭杜絕「黃賭毒」等不良內容的展示，並在App發佈時明確區分用戶年齡段，限制對非適宜年齡段的用戶發佈不適合其年齡段使用的App和內容。
- (2) 自有App內廣告投放內容管理：我們開展廣告內容管理措施，對包括可能冒用其他產品商標、可能造成用戶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可能構成欺詐用戶行為、涉及仇恨和歧視等不當廣告內容進行人工干預和剔除。
- (3) Solo Math程序化廣告平台廣告內容管理：我們使用行業內知名的第三方廣告監測平台GeoEdge開展Solo Math廣告平台的內容審核，將GeoEdge的監測代碼嵌入廣告素材中，實時對不當廣告內容、惡意軟件、數據漏洞等進行屏蔽，為網站和App提供安全、健康的瀏覽和使用環境。同時，我們可以在GeoEdge後台靈活和有針對性地調整監測策略，通過生成檢測報告的方式評估廣告投放源頭的績效表現。

(三) 信息安全管理

赤子城將保護用戶信息安全視為重要使命，嚴格遵守產品發佈及運營所在地的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法律法規要求，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以及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等。任命首席運營官為網絡安全負責人，對其信息保護職責予以明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確保用戶個人信息和赤子城的信息不會被洩露，防止數據受到未經授權的瀏覽、濫用、變更及破壞。

(1) 赤子城自有App的信息保護措施包括：



數據加密

使用加密技術確保用戶數據在傳輸過程中的私密性



安全功能

提供多種安全功能來協助用戶保護自身的信息安全



構限管理

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訪問我們的系統



保密責任

為員工提供信息安全相關的培訓，增強員工保密意識，要求所有接觸用戶信息的員工、承包商和代理商等嚴格遵守合同中規定的保密義務



合規要求

保證產品發佈和運營滿足所在地區的信息安全及用戶隱私的法律法規要求，例如歐盟區投放APP已符合GDPR條例的合規性要求，使用用戶數據時已徵得用戶同意

(2) Solo Math程序化廣告平台信息保護措施包括：



服務隔離

不同服務機器的網絡不互通，避免不同崗位的業務人員之間發生信息洩露



堡壘機登陸

赤子城內部人員僅可通過赤子城的堡壘機登錄服務器，堡壘機操作系統將自動記錄員工所有操作行為，規避信息洩露行為的發生



訪問隔離

隔絕用戶對業務服務器的訪問，對外隱蔽業務服務器端口，對服務器進行隔離保護



合規要求

保證廣告發佈滿足所在地區的信息安全及用戶隱私的保護要求，例如廣告平台於歐盟地區的上線遵守GDPR條例中用戶信息使用的合規性要求

同時，赤子城制定了用戶信息洩露事件的緊急應對機制，在信息洩露意外發生時，能夠迅速查找並分析洩露原因，判斷信息洩露造成的影響，立刻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降低信息洩露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並增進相應預防機制，進一步完善和提升赤子城的信息保護能力。

(四) 用戶反饋和反饋管理

赤子城建設了高水平的用戶服務團隊，搭建了暢通的用戶溝通渠道，積極傾聽用戶聲音。

(1) 自有App：



多樣化的溝通渠道

用戶可以通過App內郵箱反饋模塊、赤子城社交媒體用戶服務頁面以及App發佈平台的用戶評論專區與我們進行溝通。



設置自動回復

我們根據用戶反饋的關鍵詞設置了恰當的自動回復，在保證服務質量的前提下實現了用戶投訴的快速解決，我們實時更新關鍵詞庫，並同步更新自動回復的內容，不斷提升回復的精準度和效率。



協同反饋

在出現自動回復無法處理的內容出現集中異常問題時，我們會組織專門的負責人員對用戶投訴和反饋進行整理，同時向App運營維護的負責人員將問題進行同步，將解決方案與用戶進行後續溝通。

(2) Solo Math程序化廣告平台：



2019年，用戶對赤子城的整體滿意度為99.60%。用戶投訴方面，赤子城共接獲用戶投訴84,457起，投訴結案率為99.81%，回訪率為100%。對於由於特殊原因暫未結案的投訴，我們將指定專門的負責人員持續跟進。

(五) 知識產權保護

赤子城視知識產權為業務基石，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制定了《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制度》對知識產權管理事宜進行規定，並積極開展知識產權相關培訓，提高員工知識產權風險意識。同時，我們尊重他方知識產權，避免他人知識產權侵犯的發生。截止2019年底，赤子城擁有知識產權131個，商標權43個，著作權76個，專利權4個及域名8個。

(六) 廣告和商標管理合規

赤子城嚴格遵守產品及運營所在地的廣告和商標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美國的《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等。制定了《廣告投放政策》作為內部廣告管理制度，對赤子城廣告宣傳內容的真實性進行管理控制，規避有欺騙性、誤導性或不準確的信息，尊重他人的版權、商標權及其他合法權利，防止侵權事件的發生，對廣告內容健康進行管理，避免在廣告中對非適宜年齡段用戶展示不恰當的內容。同時，赤子城對其App發佈平台的相關廣告要求和政策進行深刻理解，並對其保持追蹤和跟進，確保App的順利發佈。在商標管理方面，赤子城及時註冊赤子城商標，與專業外部機構合作共同識別商標風險，進行商標維護，降低侵犯他人商標及自身商標被侵犯的風險。

4.2 供應商管理

赤子城的主要供應商夥伴為廣告代理、廣告投放渠道方以及雲服務供應商。在供應商的選擇過程中，赤子城注重對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和過往服務經驗進行考察，同時，赤子城關注供應商的商譽口碑以及商業行為準則，並逐步將供應商的社會責任履行情況納入供應商的選取標準。

赤子城要求供應商建設和規範完善的用戶信息保護方法，同時對競業服務潛在的信息安全風險予以管控，以最大程度規避信息洩露風險。赤子城在與供應商合作時保證採購過程的公開和透明，遵守公平競爭的原則，堅決杜絕一切商業賄賂行為，致力於與供應商夥伴建立互惠互惠、廉潔透明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對全球範圍供應商採取一致的責任運營標準，持續關注與監督各運營地供應商的責任運營表現。

4.3 反貪污

赤子城致力於打造誠信公平的工作環境。赤子城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賄賂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反貪污、反洗錢、反商業賄賂及反不正當競爭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行賄、受賄、洗錢等商業違法行為以及任何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赤子城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反舞弊管理系統，管理層負責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各項反舞弊程序，開展自我評估，並由財務部組織及執行跨部門間的反舞弊工作。各業務部門承擔本部門的反舞弊工作，有效防範反舞弊風險。

我們的員工手冊載列了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規範及防止欺詐和腐敗的指導方針，並分發於每位員工。同時，我們初步制定了《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條例》，明確定義舞弊及舞弊行為的概念和反舞弊的責任歸屬。為增進員工對反貪污的理解和重視，我們與每位員工簽署《反商業賄賂協議》，在協議中對商業賄賂、財物、回扣做出了詳細釋義，明確禁止員工給予或收受回扣、佣金等一切經濟利益，定期組織普法培訓和反貪污主題的培訓，內容包括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培訓等，培訓對象涵蓋管理層和普通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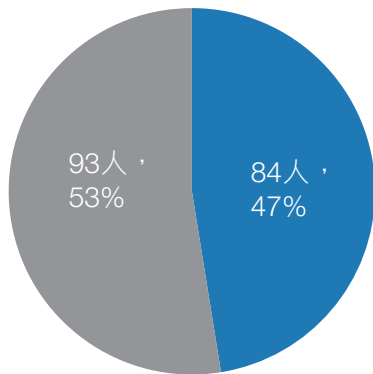
赤子城員工可通過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舞弊案件舉報。收到案件舉報後，財務部將牽頭法務部、人力資源部等相關部門共同評估舉報案件，開展相應調查。若檢舉內容涉及高層管理人員，經董事會批准後，財務部與相關部門將組成聯合調查組進行調查。

2019年，赤子城及其員工未發生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的重大違規行為。

5. 員工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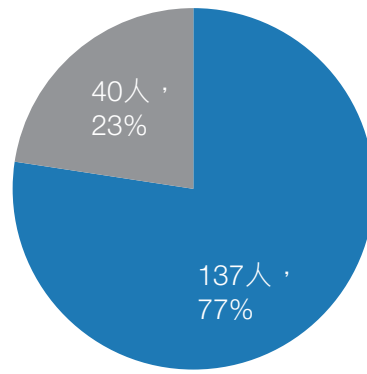
我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財富，致力於為每一位員工創造公平、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權益，為員工個人成長創造條件與平台。

性別分佈



■ 男性 ■ 女性

年齡分佈



■ 30歲以下 ■ 30至40歲

5.1 合法僱傭

赤子城堅決貫徹合法公平的僱傭原則，不因求職者與員工的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以及宗教信仰等進行區別對待。截止於2019年12月31日，赤子城共有177名員工，主要工作地點位於北京和濟南。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建立合法的僱傭關係，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嚴禁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手冊》，在規範員工行為的同時，對員工錄用、入離職、薪酬、福利、績效與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管理流程進行系統化規範。

(一) 薪酬與福利

赤子城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以激勵員工積極性。我們建立了以績效評估為基準的系統化薪酬制度，每季度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從工作態度、業績結果、任務完成度、企業文化認可度等方面對員工績效表現進行綜合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我們以半年為週期為員工發放績效獎金。

我們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全部員工繳納五險一金，並提供額外的商業醫療保險、意外傷害險和子女醫療保險，為員工及員工家人的健康安全提供保障。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福利體系，員工享有年假、帶薪病假、產假及其他法規要求的法定假期。我們還為女性員工提供全薪例假假期，積極呵護女性員工特殊時期的身心健康。

(二) 員工活動

為豐富員工生活，幫助員工舒緩工作壓力，赤子城每月組織1至2次員工活動，活動期間供應豐富的水果零食，組織員工開展各類小遊戲。同時，赤子城成立各類運動小組，例如足球、羽毛球、踢毽子、籃球小組等。



員工活動

赤子城設立了團健基金，激勵各部門開展豐富多樣的團健活動，活動包括滑雪、溫泉、戶外燒烤、KTV等，增進了員工凝聚力。



團建活動

2019年，為慶祝赤子城成立十週年，我們舉辦了隆重的紀念晚會，組織各部門成立合唱團，進行了一場別開生面的合唱比賽，豐富了員工的精神生活。



十週年合唱比賽

(三) 員工溝通

我們積極傾聽員工的意見與建議，設有電子郵箱、社交媒體和溝通會等多種溝通渠道，及時對員工的意見、建議與訴求進行反饋。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赤子城穩定運營的基礎，赤子城始終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赤子城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相關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政策，對辦公場所職業健康安全事宜進行了規定，日常工作中注意工作區域安全用電、用水及消防等問題。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意識培訓，主題包括職業病危害和工作環境安全等，增強員工安全意識。同時，我們每年度均為員工提供免費的體檢。



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

赤子城宣導健康生活理念，鼓勵員工參與戶外運動，每年度9月份我們會組織大型戶外徒步活動，在保障員工安全的基礎上，鼓勵員工鍛煉身體，放鬆身心。



大型戶外徒步活動

5.3 發展與培訓

我們深刻理解，赤子城的發展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與員工的共同成長。我們重視每一位員工的發展與培訓，搭建了包括入職通識、知識技能到職業發展的系統化培訓體系，為員工量身定制一系列培訓課程，旨在不斷增強員工的職業技能、職業素養及領導力，幫助員工提升職場競爭力。我們採取多樣化的培訓模式，為員工獲取所需的知識提供便利，如針對全體員工的赤子城制度宣貫、赤子城文化介紹講座，針對各部門專業技能提升的部門培訓，針對研發人員、商務人員等涉密群體的保密意識培訓，以及具有赤子城特色的人生感悟分享會等。

- 「新生學院」管培生項目：每年赤子城會根據各個部門的人才需求及赤子城戰略規劃從各大高校選拔人才，錄用後由所屬部門負責人對其進行一對一指導，入職前參與包括赤子城概況、企業文化、團隊協作及素質拓展等入職培訓，隨後進行為期半年的部門內部輪崗，加深管培生對赤子城運營的瞭解，培養新一代管理人才。



「新生學院」開班儀式

- 「赤子學院」CEO分享會：除了較常規的入職培訓外，赤子城還特別為新員工組織了「赤子學院」CEO分享會，由赤子城創始人劉春河先生親自為新入職員工進行赤子城歷史及企業文化的介紹，進行職場困惑的解答，消除新員工加入赤子城的緊張感，幫助他們迅速融入赤子城的大家庭。



「赤子學院」CEO分享會

- 「人生K線圖」分享會：在「人生K線圖」分享會中，我們鼓勵員工向同事分享自己的人生經歷，進行深度的自我剖析。通過分享會的形式，我們希望為每位員工提供更具個性化的支援，幫助員工實現自我提升，提升團隊凝聚力。



「人生K線圖」分享會

5.4 防疫保護

面對2020年初新冠肺炎突發疫情，基於對員工生命安全這一基本權益的保護，赤子城積極響應政府號召與要求，結合自身運營需要，於疫情期間緊急召開管理層遠程會議制定多項應對策略，如延長假期時間、分享防疫知識、安排全體員工遠程線上辦公、即時關注員工健康狀況、保證員工薪酬合法支付等，同時緊急採購包括口罩、消毒用品、體溫計等防護物資，保障員工復工後的醫療防護物資供給。

6. 回饋社會

在尋求自身發展的同時，我們積極回饋社會，與運營所在地社區建立溝通聯繫機制，深入瞭解社區需求，並依據需求開展多樣化的公益活動。

6.1 公益捐贈

締造「赤子城」的設想產生於2009年，經過十年的奮鬥和成長，赤子城於2019年12月31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十年以來，赤子城堅持扶持社區，反哺社會，伴隨著自身的成長和發展，赤子城也主動承擔起更多的社會責任。香港聯交所敲鐘現場，赤子城向香港公益金捐助100萬港元，希望為社會公益作出貢獻，同時也表達了赤子城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的堅定決心。



向香港公益金捐助善款100萬元港幣

6.2 定向幫扶

赤子城積極調研所在地區及對口扶貧地區幫扶需求，積極開展定向幫扶活動。2019年6月，我們的創始人劉春河先生帶領黨員組織了以「不忘初心、與愛同行－獻禮共和國七十年華誕」為主題的獻愛心捐款活動，用於赤子城所在社區的助醫、助學、助老、助殘、助困等項目。



獻愛心捐款活動

2019年7月，赤子城組織員工捐贈電腦及衣物，幫扶轄區街道對口扶貧地區內蒙古烏蘭察佈市卓資縣。2019年12月，赤子城採購貧困地區富平縣柿餅568斤，為員工發放福利的同時支援地方經濟。本年度，創始人劉春河先生因在扶貧方面的出色表現，榮獲北京市朝陽區民政局頒發的「2019年朝陽區社會組織助力扶貧協作先進個人」榮譽稱號。



貧困地區柿餅採購



對口扶貧捐贈

6.3 暖心慰問

2019年7月，赤子城開展「夏日送清涼」活動，向辛勤工作在第一線的二十餘位環衛工人送去了毛巾、礦泉水、消暑飲料、清涼水果等慰問品並致以關心及問候。



「夏日送清涼」活動

6.4 抗擊疫情

在中國抗擊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得知湖北新型冠狀病毒肆虐，赤子城迅速號召員工奉獻愛心，以赤子城出資結合員工捐款的形式，一天之內募集人民幣16萬餘元，向黃岡市中心醫院進行定點捐助，並呼籲公眾關注武漢之外的湖北重災區。進行直接捐贈和積極做好自身防護工作的同時，赤子城更向所在轄區黨委主動請命支援社區防疫第一線，成立「赤子城抗擊疫情戰鬥隊」，勇敢逆行，帶領北京、濟南辦公室的志願者們分別在北京市朝陽區麥子店街道霞光裡社區防控點和濟南市中區杆石橋街道德勝街社區防控點參與進出人員管控、居民信息排查、測溫、物資配送等工作，助力疫情防控。



支援社區疫情防控工作

附錄：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ESG報告指引內容		對應章節
環境	一般披露	3.2排放物管控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2排放物管控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排放物管控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排放物管控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排放物管控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2排放物管控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2排放物管控
	一般披露	3.1資源節約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資源節約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畫及所得成果。	3.1資源節約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1資源節約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一般披露	3.環境保護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環境保護

ESG報告指引內容		對應章節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5.1合法僱傭 5.4防疫保護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1合法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5.2員工健康與安全 5.4防疫保護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員工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5.3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5.1合法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4.2供應商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2供應商管理	

ESG報告指引內容		對應章節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4. 責任運營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1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慣例。	4.1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1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4.3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3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6. 回饋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 回饋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 回饋社會



羅兵咸永道

致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3至1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意見的基礎（續）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收入確認
- 對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0、附註4.1及附註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46,031,000元，佔貴集團收入37.5%。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此項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 評估和測試收入交易識別及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 評估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特別是總額法或淨額法的評估；
- 審閱業務模式及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與管理層討論判斷依據並識別支撐每個判斷依據的支持性憑證；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貴集團在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該指定服務來判斷貴集團主理人或代理人的角色。判斷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在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或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後，該實體是否存在存貨風險；及(c)該實體是否有權決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我們重點關注該範疇乃由於i)管理層對收入確認中的總額或淨額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ii)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收入規模及交易量較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獲得並查看管理層對收入總額法或淨額法判斷的依據。依據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廣告創作和投放的截屏、廣告位的購買的合同等，然後評估管理層對於收入確認方法的判斷是夠恰當；
- 通過審核合同、測試計算收入的系統、檢查客戶賬單、發票、銀行收款回單等方式測試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收入的準確性。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支持了貴集團對於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收入的總額法或淨額法確認的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及附註20。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對部分私營企業的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7,356,000元(第三層公允價值)。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資產列入第三層公允價值。

管理層在外部獨立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已採用市場法或收入法對金融資產的第三層公允價值進行評估和測量。

我們重點關注該範疇乃由於估值方法釐定、可比公司的選擇及其他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均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對於採用的市場法，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和收入增長率；而對於收入法，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折現率、無風險利率和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此項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以確認管理層評估的公允價值是否適當：

- 獲得了對特定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計算表，計算表是基於評估師估值報告中的資料計算出的；檢查了計算表的準確性；
- 評估獨立外部評估師的勝任能力、專業能力和客觀性；
- 利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對外部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進行審核，包括對估值方法、可比公司、各項假設及評估結果的審核；
- 在使用市場法進行公允價值評估時：i)評價可比公司的適當性；ii)評價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收入增長率的合理性；iii)對重要的不可觀察的輸入進行敏感性分析；
- 在使用收入法進行公允價值評估時：i)評價可比公司的適當性；ii)評價了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關鍵指標的合理性，主要包括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折現率、無風險利率和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iii)對重要的不可觀察的輸入進行敏感性分析。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獲得的證據支持貴集團在對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中的評估價值。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30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6	389,685	276,686
收入成本	7	(128,173)	(135,266)
毛利		261,512	141,42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	(120,538)	(68,975)
研發開支	7	(20,271)	(17,4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96,755)	(14,9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	(3,299)	(6,963)
其他收入	10	1,393	58
其他收益淨額	10	27,838	35,723
經營利潤		49,880	68,790
財務收入	11	21,167	39
財務成本		(95)	(21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1,072	(180)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8	7,434	–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386	68,610
所得稅開支	13	(9,971)	(8,873)
年內利潤		68,415	59,737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8,415	59,737
非控股權益		–	–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225	8,02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0,640	67,765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640	67,765
非控股權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4a	0.082	0.069
每股攤薄盈利	14b	0.082	0.069

第89至161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6,960	3,851
無形資產	17	3,933	4,733
商譽	18	5,066	4,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c	187,356	66,518
應收賬款	21	—	9,0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3,315	89,072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3	1,487	4,094
應收賬款	21	163,383	183,137
其他應收款項	22	92,948	58,4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32,651	197,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82,863	80,6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913	894
流動資產總額		574,245	525,157
資產總額		777,560	614,229

第89至161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89,938	89,396
其他應付款項	27	32,575	9,086
租賃負債		3,238	2,999
銀行透支		48	88
應付稅項		5,228	143
流動負債總額		131,027	101,7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8,914	4,171
租賃負債		3,07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88	4,171
負債總額		143,015	105,8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696	—*
匯總資本	30	—	58,184
股份溢價	30	95,221	—
其他儲備	31	451,190	431,139
保留盈利		87,438	19,023
		634,545	508,346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634,545	508,3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777,560	614,229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第89至161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83至1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已獲其簽署。

劉春河
董事

王奎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總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	58,184	-	420,731	(38,334)	440,581
年內利潤		-	-	-	-	59,737	59,737
其他綜合收益	31	-	-	-	8,028	-	8,028
綜合收益總額		-	-	-	8,028	59,737	67,765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31	-	-	-	2,380	(2,380)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8,184	-	431,139	19,023	508,346

第89至161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總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58,184	-	431,139	19,023	508,346
年內利潤		-	-	-	-	68,415	68,415
其他綜合收益	31	-	-	-	2,225	-	2,225
綜合收益總額		-	-	-	2,225	68,415	70,640
與擁有人交易：							
本集團重組	31	-	(58,184)	-	58,184	-	-
普通股轉換為優先股	30	-	-	(18,059)	-	-	(18,059)
股東注資	30	113	-	(113)	-	-	-
發行普通股	30	58	-	498	-	-	556
購回股份	30、31	(12)	-	(83,025)	(40,358)	-	(123,395)
資本化發行	30	437	-	(437)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30	95	-	204,577	-	-	204,672
股份發行成本		-	-	(19,082)	-	-	(19,082)
於2019年12月發行優先股的轉換	30	5	-	10,862	-	-	10,867
於2019年12月31日		696	-	95,221	451,190	87,438	634,545

第89至161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2a	154,496	1,639
已收利息	11	21,167	39
所得稅付款		(143)	–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175,520	1,6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		(521,644)	(393,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到期		591,107	421,9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於私營企業的 額外股權投資		(100,00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184)	(576)
授予第三方貸款		–	(27,150)
第三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36,240	3,410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5,519	4,57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目前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股東注資		560	–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80,282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已付利息)		(3,400)	(3,343)
購回股份		(16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		(82,558)	(3,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481	2,9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40	71,7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794	5,8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15	80,540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82,863	80,628
銀行透支		(48)	(88)

第89至161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8年9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全球從事提供移動應用開發及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之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業務由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包括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及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赤子城國際」))開展。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重組」)，據此將本集團業務轉移至本公司。

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止。我們通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山東赤子城」)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協議」)，包括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這令本集團能夠：

- 不可撤銷地行使赤子城移動科技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赤子城移動科技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續)

- 透過山東赤子城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赤子城移動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自權益持有人處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自各自權益持有人處獲得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權的質押，以保證赤子城移動科技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然而，中國當前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在中國使用合約安排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部分條款除外)，不會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因此，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併入財務報表中。

根據合約安排，當本集團有權對赤子城移動科技行使權力，有權因參與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活動而收取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其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本集團被視作控制赤子城移動科技。此後，本公司將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視作受控制實體，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按每股1.68港元的發售價發行13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合併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本集團已就自2018年1月1日以後的財務資料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貫徹應用了所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2.2 會計政策變更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強制執行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獲刊發，而本集團先前並未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3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合約安排項下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披露於附註1。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有權因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活動而收取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因此，彼等呈列為本集團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本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見附註2.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2.3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附註2.3c)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3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損益中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合併入賬或使用權益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超額部分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業務合併(續)

倘現金對價任何一部分的結算被推遲，於將來應付的金額將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主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能夠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取得類似借款而使用的利率。或然對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

2.7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2.7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應佔收益及虧損，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按淨額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2.7c 集團公司

倘海外業務(概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值並非為交易日期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折算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組成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外幣折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明。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呈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年度內自損益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則於以下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子設備	3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傢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年末均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

2.9 無形資產

2.9a 初始確認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4所述方式計量。商譽不會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因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而受益。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2.9a 初始確認(續)

(ii)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證明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的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iii) 研發

不符合上文第(ii)項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9b 攤銷方法及期間

管理層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反映本集團計劃通過使用該等資產來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於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攤銷具有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10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金額可能不能收回時，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各年末予以審閱。

2.11 投資及其它金融資產

2.11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損益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1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它金融資產(續)

2.11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單獨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除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示為其他收益淨額，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單獨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之期間以淨值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它金融資產(續)

2.11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2.11d 減值

本集團有多類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應收賬款的初始確認起即需確認估計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它金融資產(續)

2.11d 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的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包括過往經驗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對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償還其對本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撤銷政策

當本集團相信收回金融資產的可能性極小時，則會撤銷金融資產。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撤銷，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倘成功收回，則收回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或所出售貨品的應收客戶款項。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11d。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年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於未來發生若干事件時持有人可選擇是否贖回。本工具可在本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詳見附註28。

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優先股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初始確認後，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按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惟與本公司自有信貸風險變動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除外，該等公允價值變動單獨列示於其他綜合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之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表的退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計提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將可抵銷可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續)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暫時性差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將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的負債，乃就直至年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結算負債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i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各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於產生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本集團透過自主研發技術提供移動市場推廣服務以提高廣告宣傳效果及相關系統技術開發服務(「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及透過廣泛及多樣化的移動應用程序向用戶提供廣告服務(「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

收入按與客戶的合約中規定的對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已收超過所確認收入款項計入合同負債。

(i)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透過向廣告主提供全面的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透過同意指定的行動，一旦商定的行動被執行，便確認收入。

在釐定收入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前，本集團在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指定服務。該評估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在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或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後，該實體是否存在庫存風險；及(c)該實體是否有權決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i)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續)

在大多數交易中，本集團擔任該等交易的主理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就該等交易所賺取的收入及招致的成本，當：

- (a) 本集團是通過直接與廣告主簽訂合約、製作廣告及確定使用哪些媒體廣告發佈商或網絡市場推廣聯盟以及投放何種類型的廣告提供全面廣告投放服務的主要義務人。本集團透過向廣告主提供指定服務履行其負責的義務。
- (b) 本集團通過提前購買廣告位或承諾向廣告發佈商作出最低購買量而承擔若干存貨風險。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承擔損失風險，即支付予廣告發佈商的費用不能透過從廣告主獲得的對價得以補償。
- (c) 本集團可通過談判和交易單獨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定價，同時也保留信貸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廣告主會在合約中指定目標廣告發佈商。本集團對市場推廣目標概不承擔責任，惟保留信貸風險。本集團在該等交易中扮演代理人的角色。因此，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並從自廣告主獲得的收入中扣除向媒體廣告發佈商支付的成本。

收入通常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取。就本集團擔任代理人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向客戶計費，並有信貸期，與供應商的計費方式不同。由於本集團並無法定可執行權以供應商賬單抵銷客戶賬單，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列賬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亦根據合約中協定的不同的支付權利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確認移動廣告平台相關的系統技術開發服務收入並開出有關賬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收入確認(續)

(ii) 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向廣告主或其代理商提供廣告位從自主研發的移動應用產生收入以實現流量變現。提供廣告位所得收入在廣告位的控制權一旦轉移至廣告主時確認。

收入通常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取。

2.21 租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且租賃款項固定。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為借款作擔保。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及設備中入賬並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現值淨額。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規定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讓。在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時，考慮了合同的具體條件、期限和貨幣，以及近期債務發行和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租賃開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而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的淨額而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有必要與其擬補償的開支相匹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4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該實體受附註2.24(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於附註2.24(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近親。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期性，並力求降低該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3.1 財務風險因素

3.1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在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前，因各集團實體並無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於所有呈列年度各年末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發行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計值，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與應計上市開支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應以港幣結算。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倘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636,000元。

(ii) 利率風險

可變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本公司的董事預測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理財產品(「理財產品」)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給予第三方貸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關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相應類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金融機構發行的大部分理財產品投資於低風險底層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地方政府債券、高信用等級的企業債券或債權資產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從廣告主或其代理商處獲得收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本集團的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付款歷史及當前的付款能力。本集團並無自客戶獲得抵押品。於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52%及52%的應收賬款來自五大客戶。鑒於與該等客戶牢固的業務關係、其合約定期付款及財務能力，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客戶表現不佳出現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計提撥備。應收賬款包括具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第三方款項及信貸風險增加的應收第三方款項。

各類虧損撥備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按以下方式分別計量：

- 就具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過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歷並結合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計量整個存續期內的應收賬款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就不同信貸風險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如與本集團重新協定具體付款計劃的客戶，本集團基於各個別結餘的信貸風險特徵採用個別識別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各類應收賬款結餘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自具定期付款安排的客戶	155,959	(4,350)	151,609
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21,715	(9,941)	11,774
	177,674	(14,291)	163,383
2018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賬款			
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9,489	(474)	9,015
應收賬款			
自具定期付款安排的客戶	113,591	(2,046)	111,545
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89,261	(17,669)	71,592
	212,341	(20,189)	192,15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具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客戶賬款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少於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0%	2.00%	5.00%	75.00%	100.00%	
應收賬款	131,799	17,118	3,679	793	2,570	155,959
減：撥備	(659)	(342)	(184)	(595)	(2,570)	(4,350)
	131,140	16,776	3,495	198	-	151,609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0%	2.00%	5.00%	75.00%	100.00%	
應收賬款	102,001	4,027	6,028	1,524	11	113,591
減：撥備	(510)	(81)	(301)	(1,143)	(11)	(2,046)
	101,491	3,946	5,727	381	-	111,545

於所有呈列年度，管理層持續監控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由於並無重大負面資料顯示信貸風險增加，公司管理層於所有呈列年度維持相同的信貸虧損比率。倘有跡象表明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管理層將於此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適當調整預期虧損比率。

當不存在可收回性的合理預期時，則撇銷應收賬款。不存在可收回性的合理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債務人破產。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撇銷款項後續收款於相同項目內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給予第三方貸款。由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3.1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基於各年末至合約屆滿日期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屆滿組別。表格中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3,951	—	113,951
租賃負債	3,463	3,146	6,609
銀行透支	48	—	48
	117,462	3,146	120,6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3,478	—	93,478
租賃負債	3,069	—	3,069
銀行透支	88	—	88
	96,635	—	96,63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有意維持其資產負債比率低於50%。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43,015	105,883
資產總額	777,560	614,229
資產負債比率	18.39%	17.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年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年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該層級適用於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132,651	132,651
— 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	—	—	187,356	187,356
	—	—	320,007	320,007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197,963	197,963
— 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	—	—	66,518	66,518
	—	—	264,481	264,48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變動呈列於附註20。

於所有呈列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估值流程及用於釐定第三層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擁有管理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第三層工具估值的團隊。團隊按個案基準管理第三層工具的估值。團隊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第三層工具的公允價值，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在必要時加入外部估值專家。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市場倍數等。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發出的理財產品及投資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已使用各種適用的估值方法釐定。

所有理財產品將於一年內到期，其收益率變動與底層資產表現掛鉤。公允價值乃基於管理層預期的到期可獲取收益貼現後的現金流量確定。

已採納市場法或收入法釐定兩家私營企業股權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截至12月31日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9年	2018年	
投資理財產品	預期回報率	2.69% – 4.8%	2.69% – 7.5%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投資若干私營 企業的股權	預期波動率	47% – 57%	46% – 58%	預期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 的折扣	15% – 20%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扣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2.5%	3%	無利率風險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貼現率	22%	22%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入增長率	3% – 25%	3% – 35%	收入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永續增長率	3%	3%	永續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投資理財產品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2,651,000元(2018年：人民幣197,963,000元)。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預期回報率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值的1%，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值將分別為高於／低於人民幣1,327,000元(2018年：人民幣1,980,000元)。

就採用市場法估價的投資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4,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3,700,000元)。倘收入增長率分析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值的5%，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值將為高於／低於人民幣9,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150,000元)。

就採用收入法估價的投資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而言，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56,000元(2018年：人民幣2,818,000元)。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貼現率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值的1%，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值將為低於／高於人民幣140,000元(2018年：人民幣119,000元)。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中使用的收入增長率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值的5%，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估計賬面值將分別為高於／低於人民幣369,000元(2018年：人民幣285,000元)。

優先股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載於附註28。於2019年12月31日，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4.1 收入確認中的總額或淨額評估

誠如附註2.20所披露，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廣告服務，其中包括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即不同業務模式的委託人評估或代理人評估)評估收入確認。本集團遵循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對該特定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庫存風險；及(c)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一併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於須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

4.2 應收賬款和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此釐定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於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之期限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收款記錄以及信貸風險之預期未來變動，包括對總體經濟表現、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的考慮。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1b。

4.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地區的所得稅。於各個司法權區內，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額不明確的交易及計算。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時，則相關差額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時，管理層應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時，相關差額將影響於相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4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方法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該等估值基於有關工具的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主要假設披露於附註28。

4.5 商譽減值

本集團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包括有關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的重要估計及判斷)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更多信息披露於附註18。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活動主要為移動市場推廣服務及相關服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由於此評估，本集團根據其收入來源分為兩個報告分部。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以及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毛利／毛損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載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故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移動廣告平台 及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自有應用流量 變現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收入	146,031	243,654	389,685
收入成本	(115,053)	(13,120)	(128,173)
毛利	30,978	230,534	261,512
2018年			
收入	183,762	92,924	276,686
收入成本	(128,007)	(7,259)	(135,266)
毛利	55,755	85,665	141,42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	2018年 %
客戶A	19.2	不適用
客戶B	10.4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4.1

6 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146,031	183,762
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	243,654	92,924
總計	389,685	276,686

本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合約期限少於一年的服務合約。因此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務變通，未披露分配予未達成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收入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投放成本：		
— 確認於收入成本	86,557	89,868
— 確認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14,223	65,85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54,518	47,94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30)	36,847	—
服務器容量開支	16,711	11,765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	706	543
技術及其他服務費	5,552	9,992
折舊及攤銷	4,492	4,537
差旅開支	3,603	2,596
辦公用品開支	421	666
會議開支	29	14
短期租賃開支	87	205
上市開支	35,407	338
核數師酬金	1,300	400
水電費	395	143
其他	4,889	1,848
總計	365,737	236,7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9,418	42,844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006	4,925
辭退賠償金	94	17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4,518	47,943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界定供款計劃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80,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

8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不包括董事，彼等於各呈列年度的薪酬載列於附註12所示之分析內。應向其餘5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693	3,306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226	20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351	260
	4,270	3,766

該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薪酬組別(以港元計)		
零至500,000	—	—
500,001至1,000,000	3	2
1,000,001至1,500,000	2	1
1,500,001至2,000,000	—	1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3,299	6,963

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回撥應付賬款	698	—
政府補助	348	58
其他	347	—
總計	1,393	58
其他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25,699	31,704
匯兌收益	3,024	4,033
捐款	(881)	—
其他	(4)	(14)
總計	27,838	35,7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所得利息收入	20,926	—
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241	39
總計	21,167	39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津貼及其他 津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津貼及其他 津貼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春河*	—	311	—	47	66	424
李平**	—	359	—	49	74	482
王奎**	—	592	—	50	76	7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細亞***	—	7	—	—	—	7
池書進***	—	7	—	—	—	7
劉榮***	—	7	—	—	—	7
	—	1,283	—	146	216	1,645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保障 成本、住房 津貼及其他 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春河*	-	344	-	49	63	456
李平**	-	365	-	45	57	467
王奎**	-	580	-	55	70	7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細亞***	-	-	-	-	-	-
池書進***	-	-	-	-	-	-
劉榮***	-	-	-	-	-	-
	-	1,289	-	149	190	1,628

* 劉春河先生於2018年9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所載金額為2018年及2019年向其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 李平先生及王奎先生於2019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所載金額為2018年及2019年間向其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 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劉榮先生於201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2018年及2019年，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終止福利。

(c) 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2018年及2019年年末或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d) 有關以董事、其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18年及2019年，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其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18年及2019年，除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3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前，香港利得稅率按16.5%徵稅，據此，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其後應課稅溢利超出部分的稅率為16.5%。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根據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自2017年起，赤子城網絡技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就其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自2018年起，山東赤子城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山東赤子城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連續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2020年至2022年未來三個年度內按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公佈，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對其實體在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內利潤當期稅項	5,228	—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附註29)	4,743	8,873
所得稅開支	9,971	8,873

13a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386	68,610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597	17,153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6,023	—
優惠稅率的影響	(14,196)	(6,884)
就所得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的影響	794	34
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420	299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2,667)	(1,729)
所得稅開支	9,971	8,873

14 每股盈利

14a 基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68,415	59,73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34,701	866,496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82	0.069

附註：

對於計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進行追溯調整。本公司就重組已發行及配發的普通股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已自開始起發行。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新股份及於2019年6月回購的股份以及於2019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的股份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

14b 攤薄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對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概無攤薄影響。

15 股息

於所有呈列年度，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固定 裝置傢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7	6	–	6,085	7,008
添置	544	34	–	–	578
折舊費用	(532)	(12)	–	(3,191)	(3,735)
年末賬面淨值	929	28	–	2,894	3,85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284	94	745	6,382	9,505
累計折舊	(1,355)	(66)	(745)	(3,488)	(5,654)
賬面淨值	929	28	–	2,894	3,8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9	28	–	2,894	3,851
添置	177	6	–	6,618	6,801
折舊費用	(475)	(6)	–	(3,211)	(3,692)
年末賬面淨值	631	28	–	6,301	6,96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461	100	745	6,618	9,924
累計折舊	(1,830)	(72)	(745)	(317)	(2,964)
賬面淨值	631	28	–	6,301	6,960

16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以下類別(附註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832	3,0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7	597
研發開支	133	127
	3,692	3,735

於所有呈列年度，本集團透過訂立有關租賃安排獲得控制物業使用權。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7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8,003	8,003
累計攤銷	(3,270)	(2,468)
賬面淨值	4,733	5,5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33	5,535
攤銷費用	(800)	(802)
年末賬面淨值	3,933	4,733

攤銷費用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以下類別(附註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800	8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
	800	8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初	4,955	4,727
外幣折算差額	111	228
年末	5,066	4,955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產生自於2015年收購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計入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本集團通過將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比較，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已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以及與使用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的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最終價值所作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就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測試而言，收入增長率估計為10%至21%以及10%至25%，而就五年期後的年度，估計永續增長率為3%。就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測試而言，經參考本公司的歷史平均毛利率，其毛利率估計為約29%。現金流量現值使用除稅前貼現率20%（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通過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貝塔係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本集團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

於2019年或2018年12月31日，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太可能造成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

19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所有呈列年度，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實繳 資本／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比例 於2019年 12月31日
Solo X Technology	香港／ 2018年10月30日	投資控股	10,000 港元	100%
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2月20日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及自有 應用流量變現	10,000 港元	100%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30日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業務	人民幣 10,500,000元	100%
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4月16日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業務	500,000 港元	100%
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15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 58,183,695元	100%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28日	自有應用流量變現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21, 22	256,331	250,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82,863	80,6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913	8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理財產品	(b)	132,651	197,963
— 投資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	(c)	187,356	66,518
		760,114	596,5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3,951	93,478
租賃負債		6,312	2,999
銀行透支		48	88
		120,311	96,565

(a)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b) 理財產品不擔保本金，因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於附註3.3。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c) 本集團對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作出投資，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的變動如下：

	附註	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6,518	41,485
年內添置	(i)	100,000	—
公允價值變動		20,838	25,033
年末		187,356	66,518

(i) 於2016年，本集團對北京端極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私營企業，隨後於2017年與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米可」)合併)作出人民幣17,900,000元的投資。合併後，本集團持有米可的權益為8.95%。於2019年3月，本集團向米可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此項投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米可的股權比例為16.77%。由於本集團對米可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指定有關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於附註3.3。

2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賬面總值	177,674	202,852
減：減值撥備(附註3.1)	(14,291)	(19,715)
	163,383	183,137
非流動資產		
賬面總值	—	9,489
減：減值撥備(附註3.1)	—	(474)
	—	9,015
應收賬款總額	163,383	192,152

於2018年，本集團與其一名客戶訂立協議以重新協商付款計劃，據此，應收賬款總額的一部分將於2020年4月前結清，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12月將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應收賬款(續)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31,799	113,491
6個月至1年	17,118	5,289
1至2年	13,275	28,901
2至3年	12,028	57,326
3年以上	3,454	7,334
	177,674	212,341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已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189)	(12,551)
減值撥備	(3,299)	(6,963)
撤銷撥備	9,531	—
外幣折算影響	(334)	(675)
年末	(14,291)	(20,189)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158,523	199,270
以港幣計值	4,387	—
以人民幣計值	14,764	13,071
	177,674	212,341

22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其他關聯方	—	10,846
來自其他各方	92,948	47,595
	92,948	58,441

於2019年以及2018年12月31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1,139	37,623
以美元計值	—	9,285
以港幣計值	91,809	11,533
	92,948	58,441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授予第三方貸款，2019年3月該結餘已結清。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認繳基金，2020年1月已結清。

23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	1,487	4,0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913	894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限制為銀行透支擔保的銀行存款。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活期存款	181,805	79,821
一個支付平台內的現金	1,058	807
	182,863	80,628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活期存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0.05%及0.07%。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不同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2,565	1,251
以美元計值	29,617	42,947
以日元計值	416	—
以港幣計值	150,246	36,226
以歐元計值	19	204
	182,863	80,628

26 應付賬款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0,796	63,213
3至6個月	15,938	5,863
6個月至1年	63	2,158
1至2年	2,376	10,163
2至3年	6,109	7,160
3年以上	4,656	839
	89,938	89,396

應付賬款通常於確認後一年內支付。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82,683	88,894
以人民幣計值	7,255	502
	89,938	89,3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22,913	—
應付僱員福利	5,635	4,723
可退還客戶墊款	332	3,601
其他應付稅項	2,927	281
其他	768	481
	32,575	9,086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且通常於確認一年內支付。

2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4月，上海海桐信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海桐信兮」)，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當時的一名股東，與獨立第三方嘉興富強瑞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富強(嘉興)」)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桐信兮將其持有的赤子城移動科技484,864股股份(即約0.83%股權)轉讓予中國富強(嘉興)，對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交易完成後，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其股東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中國富強(嘉興)擁有的全部股權從普通股轉換成了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

於2019年6月2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中國富強(嘉興)持有的赤子城移動科技的C系列優先股被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2,078,286股優先股。

2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續)

該等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a) 可轉換

該等優先股將在(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及(ii)該等優先股股東事先書面批准(以較早者為準)按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倘如上所言，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轉換該等優先股，則有權於進行相關優先股轉換後收到可發行普通股的人士，於緊接相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結束之前不應被視為已轉換相關優先股。

(b) 可贖回

倘發生股東協議規定的若干事件後，如本集團於2020年5月31日前未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該等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上述優先股，本公司將按相等於持有人所支付的投資價加上10%的非複合內部回報率的每股股價(包括自本公司收到贖回通知之日120天內的已經支付予上述優先股股東的現金股息(如適用))贖回持有人持有的上述優先股。

(c)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有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優先股股東均應有權於分派任何合法可在向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系列持有人就其擁有該等股份而作出任何分派之前向其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或資金之前，收到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金額：(i)對本集團的出資或投資的總額；(ii)就優先股股東對本集團的投資能給予優先股股東10%的非複合內部收益率的金額(包括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本集團並不分拆主工具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而是將全部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呈列。

該等優先股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發行C系列優先股	18,301
公允價值變動	(7,434)
轉換為普通股	(10,867)
於2019年12月31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續)

於2019年12月31日，如附註30所述，所有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均自動轉換為7,220,800股普通股(於附註30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後)，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轉換當日的普通股市場報價釐定，具有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更為人民幣10,867,000元，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434,000元在本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票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該等優先股在發行日和各年末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該等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6%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2.32%-2.60%	不適用
波動率	54%-55%	不適用

貼現率按每個估值日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算。董事根據估值日期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曲線估算無風險利率。波幅乃基於賣出時間相若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前一段時間的股價每日收益率之年化標準差估計。各贖回特點及清算優先權的可能性權重基於董事最佳估計。除上文採納的假設外，於各估值日期釐定該等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亦計入本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該等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管理層認為，因其自有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等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於撥回暫時性差額時採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633,000元及人民幣3,396,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前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633	945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2,451
	1,633	3,396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0,547	7,567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
	10,547	7,567

29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應計經營開支	369	—
累計稅項虧損	—	2,451
其他	1,264	945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633	3,3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遞延所得稅(續)

29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變動	應計經營開支 人民幣千元	累計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38	8,035	90	8,663
(扣除自)/計入損益	(538)	(5,584)	855	(5,267)
於2018年12月31日	–	2,451	945	3,396
計入/(扣除自)損益	369	(2,451)	319	(1,763)
於2019年12月31日	369	–	1,264	1,633

在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稅項利潤變現時，方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6,000元及人民幣1,194,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其預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29 遞延所得稅(續)

29b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公允價值變動	10,547	7,567

變動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於1月1日	7,567	3,961
計入損益	2,980	3,606
	10,547	7,56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保留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金額為人民幣32,373,000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能夠控制該等集團公司的保留盈利的分配時間且該等集團公司將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進行相關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股本／匯總資本

股本

	附註	授權發行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千美元	等額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						
註冊成立		500,000,000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	-	-	-	-
普通股轉換為優先股	(a)	-	-	-	-	(18,059)
股東注資	(b)	-	163,257,608	16	113	(113)
發行股份	(c)	-	84,099,998	8	58	498
回購股份	(d)	-	(18,125,688)	(2)	(12)	(83,025)
資本化發行	(e)	2,500,000,000	627,547,282	63	437	(437)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f)	-	136,000,000	14	95	204,577
股份發行成本		-	-	-	-	(19,082)
於2019年12月發行優先股 的轉換	(f)	-	7,220,800	1	5	10,862
於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696	95,221

30 股本／匯總資本(續)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主要包括本集團擁有人注資額超出股本部分。

附註(a)

轉讓予中國富強(嘉興)的股份為普通股，當時由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贖回。對本公司而言，該等股份從普通股轉換成了優先股(由本公司贖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轉換日的結餘人民幣18,059,000元(即該等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8,301,000元計入負債，差額人民幣242,000元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乃因為該等轉換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的贖回責任減少，從而被視為彼等所獲得的經濟利益。於2019年12月31日，優先股轉換為股本人民幣5,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10,862,000元。

附註(b)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6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以下四類，包括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附註28)。

與普通股相比，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被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特別權利。A系列優先股股東及B系列優先股股東的主要特別權利為轉換權、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

2019年12月31日，該等優先股已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其他特別權利於同日終止。

附註(c)

於2019年4月，Universe認購41,572股本公司普通股，對價為73,000美元(等額人民幣0.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股本／匯總資本(續)

股份溢價(續)

附註(d)

於2019年6月22日，本公司與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簽訂股份購回協議，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購回本公司6,880,99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贖回。該對價已於2019年6月26日結清，由赤子城國際(一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支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公司已付對價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購回股份的公允價值人民幣63,395,000元從股本人民幣4,000元、股份溢價人民幣56,524,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6,867,000元中扣除，差額人民幣36,605,000元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乃因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的贖回責任獲解除，從而被視為彼等所獲得的經濟利益。

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與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購回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購回本公司5,622,349股股份。於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與上海海桐信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簽訂股份購回協議，以對價人民幣30,000,000元購回本公司5,622,349股股份。所有該等對價均已於2019年7月9日結清。於回購日，結餘人民幣26,501,000元從股份溢價中轉出，人民幣33,491,000元從資本儲備中轉出。由於回購對價低於回購股份公允價值，故本公司並未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附註(e)

於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3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包括(i)2,581,151,162股普通股；(ii)173,794,516股A系列優先股；(iii)237,833,522股B系列優先股；及(iv)7,220,800股C系列優先股。

根據2019年12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而錄得股份溢價賬之後，本公司將資本化62,755美元，並向上市日之前的營業日營業結束之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屆時已有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627,547,282股入賬列為按賬面值繳足的股份。

30 股本／匯總資本(續)

股份溢價(續)

附註(f)

截至2019年12月31日，7,220,800股股份的優先權予以終止，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成功時轉換為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每股1.68港元的現金代價發行136,000,000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新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8,4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4,672,000元)。扣除發行成本後，相應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95,000元，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185,495,000元。已支付的發行費用主要包括股份承銷佣金、律師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這些費用均為直接歸因於新股發行的增量成本。該等費用為人民幣19,082,000元，被視為因發行而從股份溢價扣除。

匯總資本

	匯總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8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58,184

如上文附註1所述，合併財務資料按照下列基礎編製：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所有呈列年度或自匯總範圍內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或自匯總範圍內公司首次受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2018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本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抵銷後組成本集團公司的匯總股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其他儲備

本集團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95	423,688	(4,052)	420,731
其他綜合收益	–	–	8,028	8,0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80	–	–	2,380
於2018年12月31日	3,475	423,688	3,976	431,139
其他綜合收益	–	–	2,225	2,225
本集團重組	–	58,184	–	58,184
回購股份(附註30(d))	–	(40,358)	–	(40,358)
於2019年12月31日	3,475	441,514	6,201	451,190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主要包括以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地境內企業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有關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此外，待股東作出決議後，境內企業稅後利潤的若干比例（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任意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降低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實繳資本，惟有關轉換後的法定儲備不得低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32 現金流資料

32a 經營所得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386	68,610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7	4,492	4,53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	3,299	6,963
財務收入	11	(21,167)	(39)
財務成本		95	219
匯兌收益	10	(3,024)	(4,0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0	36,847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28	(7,4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0	(25,699)	(31,704)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5,725	(48,1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68	(2,301)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910	(16,10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9)	(39)
應付賬款增加		557	20,59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860	3,115
經營所得現金		154,496	1,6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現金流資料(續)

32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年度債務淨額及其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815	80,540	
租賃負債	(6,312)	(2,999)	
債務淨額	176,503	77,541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負債淨額	71,738	(6,123)	65,615
現金流量	2,906	3,343	6,249
非現金變動	—	(219)	(219)
匯率變動影響	5,896	—	5,896
於2018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	80,540	(2,999)	77,541
現金流量	98,481	3,400	101,881
非現金變動	—	(6,713)	(6,713)
匯率變動影響	3,794	—	3,794
於2019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	182,815	(6,312)	176,503

33 承擔

不可撤銷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租賃若干辦公室，租期不超過一年，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不可撤銷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	55

3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有重大影響，即視其為關聯方。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其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年度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34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個人／公司為於所有呈列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

個人／公司	關係
董事(劉春河、李平、王奎)	本公司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續)

34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可比較。本集團通過商業協商並參考中國政府相關機關制定的規則及規例(如適用)釐定服務及貨品價格。本集團還制定了貨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和採購審批流程。這些採購政策和採購審批流程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關聯方而有所區別。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代本集團收款 董事(劉春河、李平、王奎)	14,171	17,655

於2018年及2019年，本公司三名董事與赤子城國際訂立結算安排，以代表本集團就若干移動應用程序變現向若干客戶收取變現款項並應本集團要求時，將相關款項轉至本集團。

34c 銷售／購買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未結清結餘

以下與關聯方交易的結餘於年末尚未結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董事(劉春河、李平、王奎)	—	10,846

34 關聯方交易(續)

34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542	2,355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244	24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373	3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159	2,929

上文附註34b及34c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5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儘管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全球宏觀經濟整體狀況的影響範圍仍不明朗，本集團並不知悉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會對經營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發展態勢，後續評估其影響，並採取相應措施。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9日公佈合共20,40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已悉數獲行使，該等股份由本公司股東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按每股股份1.68港元出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5,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25,000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90,4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59	—
流動資產總額		213,685	—*
資產總額		2,238,685	—*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6,129	—
負債總額		186,129	—
權益			
股本	30	696	—*
股份溢價	36(b)	2,120,062	—*
其他儲備	36(b)	(42,912)	—
累計虧損		(25,290)	—*
權益總額		2,052,556	—*
負債及權益總額		2,238,685	—*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於2020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春河
董事

王奎
董事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認繳基金，2020年1月該結餘已結清。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附屬公司購回股份的款項及應計上市開支。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2日， 本公司註冊成立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2,554)	(2,554)
股東注資	2,006,669	-	-	2,006,669
發行普通股	498	-	-	498
回購股份	(83,025)	(40,358)	-	(123,383)
資本化發行	(437)	-	-	(437)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204,577	-	-	204,577
股份發行成本	(19,082)	-	-	(19,082)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0,862	-	-	10,862
於2019年12月31日	2,120,062	(40,358)	(2,554)	2,077,150

釋義

「AI」	人工智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RPU」	每名移動設備用戶在特定期間內所產生的平均收入，包括應用內購收入及 移動廣告收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併表聯屬實體」	指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
「合約安排」	指於重組期間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就綜合我們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而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連同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包括Spriver Tech Limited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為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個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航海時代」	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前稱Mobile Box Limited)，一家於2013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	2019年12月31日，即公司股份在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主板」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1日通過並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註10列示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赤子城移動科技」	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1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因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

釋義

「赤子城網絡技術」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期間」	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外商獨資企業」或「山東赤子城」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8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Solo X Technolog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